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运行管理经费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972-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541NF031650

采购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9972-XM001
2. 项目名称: 运行管理经费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3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新址展厅进行全面策划, 包括展览素材梳理、数字内容制作、展陈设计等, 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搭建工作(施工质量及安全以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需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质量保证期”)。(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确认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应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4) 供应商必须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304会议室。

**递交资料：**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的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304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递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541NF031650
5.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6. 本次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体发布。
7. 本次磋商请供应商派代表按时参会。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18 号  
联系方式：沈老师 010-890821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吴林、冯雪、高岩、刘丽、吴迪 010-840492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林、冯雪、高岩、刘丽、吴迪  
电 话：010-840492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考察地点： 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召开地点： 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977 1414 1118">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td><td>运行管理经费其他展览 服务采购项目</td><td>租赁与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运行管理经费其他展览 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运行管理经费其他展览 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摘要：（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吴林 010-84049216 邮箱：wulin@zgcgroup.com.cn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9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u>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235 1413 1325"> <tr> <td>成交金额</td> <td>费率</td> </tr> <tr> <td>2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able> <u>代理费将以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u> <u>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	成交金额	费率	200万元以下	1.5%
成交金额	费率					
200万元以下	1.5%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

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 评审

## 17 组织磋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须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商务部分 (25 分)</b>			
1	类似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专指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p>
2	加工制作能力	5分	<p>①有自有工厂或基地，具备自主加工能力及自有机械设备设施，且能满足本项目场地搭建、设备租赁的需求，得 5 分。</p> <p>②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或基地，能提供合作单位自主加工能力及自有机械设备设施相关证明资料，得 2 分。</p> <p>③无自主加工能力，且不能提供合作单位自主加工能力及自有机械设备设施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p>（自有工厂或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及自有机械设备设施相关证明资料；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或基地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合作关系的文件）</p>
3	投入本项目人员	10分	<p>1、拟派总设计师情况 (3 分)</p> <p>(1) 具有 10 年或以上长期从事与本项目类似相关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策划、设计能力，具有设计类高级职称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及以上相关职称证书，，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需提供人员简历（职务、身份证件、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专指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类）的执行经验，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甲方书面证明或简历表等能够证明经验的书面材料），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3 分)</p> <p>(1) 具有 10 年或以上长期从事与本项目类似相关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背景，具有相应的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熟悉建筑施工相应的法规规范，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需提供人员简历（职务、身份证件、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专指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类）的执行经验，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甲方书面证明或简历表等能够证明经验的书面材料），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 分)</p> <p>(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至少配置 13 人（除总设计师、项目经理外）的团队，团队人员应包含但不限于：1 名总策划、1 名施工图设计师、1 名 3D 设计师、3 名平面设计师、5 名多媒体展项设计师、2 名灯光师以上人员完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缺少任意一项均不得分；</p> <p>(2) 团队人员均具有相关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团队人员均需相关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部分 (65 分)			
4	对项目的需 求理解	5 分	<p>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透彻, 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 措施完善, 得 5 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有所分析但不透彻,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控不清晰, 虽然进行了措施的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得 3 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内容缺失,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整体策 划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以及整体策划方案进行评分, 能够清晰全面地与展览目的和形式要求融合, 展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历史背景、独特意义和重要价值, 充分考虑主题特点和陈列环境的符合性, 布局科学、合理、理念先进、新颖, 实现思想性与艺术性、科学性与观赏性、教育性与趣味性的统一结合;</p> <p>整体策划方案需求理解到位、定位准确、设计感强、可实施性强, 展览陈列设计重点突出、美观得体、内容新颖, 充分利用创新手段, 得 10 分;</p> <p>整体策划方案需求理解比较到位、定位准确、设计感较强、具备一定可实施性、重点比较突出、美观得体、有一定创新手段, 得 7 分;</p> <p>整体策划方案需求理解基本到位、定位基本准确、设计感基本满足主题要求、具备一定可实施性、艺术性、科学性与观赏性基本能够满足要求, 得 5 分;</p> <p>整体策划方案需求理解一般、定位方向不够清晰、设计感不强、可实施性和艺术性、科学性与观赏性不能充分满足整体要求, 得 3 分;</p> <p>整体策划方案需求理解较差、定位方向不清、设计感不足、可实施性和艺术性、科学性与观赏性较差, 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整体设计方案能够清晰全面地与展览目的和形式要求融合, 展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历史背景、独特意义和重要价值, 形式突出, 表现方式多样, 形式与活动主题较为统一, 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寻求新的探索和突破, 设计亮点突出且具有高度可行性,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p> <p>整体方案主题设计鲜明, 有设计亮点, 具有可行性, 表现手法中规中矩,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7 分;</p> <p>整体方案主题设计完整, 未体现设计亮点,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 表现方式单一, 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p> <p>整体方案主题设计与内容结合较差,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思路不清晰, 阐述内容简短,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p> <p>整体设计方案内容缺失,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场地空 间策划 方案	10 分	<p>供应商对现有展厅空间进行设计, 充分考虑展厅对不同空间的规划需求, 科学划分功能版块, 合理设计展览区和人流动线等, 出入口有合理、顺畅的通道;</p> <p>科学划分功能版块, 分区逻辑紧密契合展览主题, 区域衔接自然且无冗余空间; 人流动线规划完全满足参观需求, 游览路线连贯、有创新性且无交叉的; 空间集约化利用率极高, 设计兼顾舒适性与安全性, 得 10 分;</p> <p>功能版块划分合理, 分区逻辑符合展览主题, 区域衔接较自然且无冗余空间; 人流动线规划能够满足参观需求, 游览路线连贯、交叉较少, 但创新性不足; 空间集约化利用率可行, 设计较为紧凑, 得 7 分。</p>

				<p>分；</p> <p>功能版块划分合理，部分分区逻辑不够契合展览主题；人流动线规划存在个别不合理之处，但可以满足参观需求；空间利用率不够，设计不够紧凑，得 5 分；</p> <p>功能版块划分存在一定缺陷，分区逻辑不够契合展览主题；人流动线规划存在不合理之处，难以满足参观需求；空间利用存在浪费，设计不够紧凑，得 3 分；</p> <p>功能版块划分混乱，分区逻辑不契合展览主题，无法满足展馆基本功能需求；人流动线规划混乱，严重影响参观者体验；空间浪费严重，布局极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设备的定制及效果	5 分		<p>设备的定制与展览主题非常契合，在展线中分布合理，能有效提升观众参观兴趣，通过灯光、色彩、声效及装置塑造沉浸式体验环境，精准传达主题意境，并具备突出的视觉冲击力与情感共鸣的，得 5 分；</p> <p>设备的定制设计合理但不新颖，契合展览主题但无亮点，展线分布不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流线基本通畅，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设备的定制设计较差，与展览主题契合度低，在展线中的分布错综复杂，沉浸式体验环境有一定欠缺，不能够传达主题意境，视觉冲击力与情感共鸣不足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施工组织方案、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项目	10 分		<p>项目人员安排充足、配置合理、贴合项目实际且非常熟悉项目领域，经验丰富；制作、搭建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贴合项目实际，制作、搭建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措施明确，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贴合项目实际，制作、搭建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措施明确，能够保障项目实施，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项目人员基本满足需求，配置有所欠缺，制作、搭建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欠缺，团队人员缺乏相关工作经验，制作、搭建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内容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安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10分	<p>安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安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内容具体，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7分；</p> <p>安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思路不清晰，措施内容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5分；</p> <p>安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浅薄，思路混乱，阐述内容简短，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安全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内容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客观合理，响应及时；结合实际情况，针对硬件产品的服务时限、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及备品备件提供具体可行的方案，如中标，合同期内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有基本的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客观合理，响应较为及时；针对硬件产品的服务时限、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及备品备件提供基本的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有简略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性较弱，为范本性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b>价格部分（10分）</b>			
9	磋商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li> <li>2. 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li> </ol>
<b>合计</b>			<b>100分</b>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一)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展厅位于五层连廊，场地面积 482m<sup>2</sup>（不包括悬挑区，此区域可据展览需要拓展使用）、室内可利用高度 4 米。

(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新址展厅进行全面策划，包括展览素材梳理、数字内容制作、展陈设计等，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搭建工作。即应包含整体策划和设计方案、效果图设计、数字化展示内容编辑与制作及搭建制作、布展实施，以及为满足展厅运行所需定制的设备及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音频、视频和灯光设备等的定制、运输安装、成品保护、调试以及现场保障等）以及售后服务。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制作，并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理或代表的监督检查，确保施工质量，保证按期完工。

★ (四)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方案与制作项目，采购人可以在不影响总价与工期的前提下，要求供应商进行合理的方案调整，变更设计及方案调整的费用均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二、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展览的方案策划、设计和前期场外加工的制作；本项目拟定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场制作，供应商应在进场前完成所有规定的进场手续；计划于2025年12月中旬完成设计制作及布展并接受采购人对展厅场地进行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实施地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新址）。

(三) 应标的整体设计方案、制作等将很有可能不是最终的设计方案定稿，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有能力承担本次项目设计稿的多次修改，直到最终设计稿经审核通过为止。

(四)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通过，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

剩余尾款。

★ (五)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至少为2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承诺对展览所有展示物料、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投影仪、传感器、音响系统、灯光设备、服务器等）及软件系统（包括操作系统、定制化软件、内容播放平台、中控系统等）进行免费维修、维护、更换和保养，关键设备有现场备件，确保展厅设备正常运行，展览正常开放。如出现故障，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工作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新址展厅进行全面策划，包括展览素材梳理、数字内容制作、展陈设计等，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搭建工作。即应包含整体策划和设计方案、效果图设计、数字化展示内容编辑与制作及搭建制作、布展实施，以及为满足展厅运行所需定制的设备及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音频、视频和灯光设备等的定制、运输安装、成品保护、调试以及现场保障等）以及售后服务等所需所有人工费用、材料费用、设备运输费用、税费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具体内容如下：

##### 1. 整体陈列设计及搭建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原建筑基础上，基于采购人提供的建筑条件进行方案设计，并提供设计说明、效果图，以及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说明。

(2) 供应商需提供包括平面布置、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设计应满足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布展整体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走线图、三维空间效果图等）要与展示内容相结合，达到内容形式一体化设计和布展效果。

(3) 供应商需提供三维空间效果图，同时提供数字化展示设计图纸展项系统分析图。

(4)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素材进行内容资料编排设计。

(5)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方案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布展实施工作，要求按照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需求执行。

(6) 签订合同后, 如采购人对使用需求有部分调整, 成交供应商应按需求进行深化并完善调整内容。

## 2. 设备定制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电子设备:

供应商需综合“开敞、简洁、明亮、时尚”等设计理念, 整体墙面材质主要采用宣绒布高清喷绘、墙面艺术造型及综合展板呈现多层次立体效果, 局部配以软膜灯箱、多媒体触摸一体机展示; 入口设置主题定制造型墙体, 配合以人物手绘画、艺术定制造型墙体及金属立体字等; 顶面采用专业展陈灯具布置, 原有展柜进行包布(同色处理), 以获得顶面墙面地面上下风格统一、搭配协调的氛围效果。

### (1) 多媒体展示设备

**电子显示屏:** 综合运用高清画屏、裸眼屏等多种现代数字设备, 增强沉浸感、体验感, 设备选用要充分吸收当前比较先进的展览展示技术手段, 并符合主题需求, 恰当合理, 避免华而不实、过度炫技。

**尺寸:** 根据展区空间及内容需求, 选择适合区域尺寸的高清液晶显示屏, 确保在不同距离下观众均能清晰观看内容。

**分辨率:** 达到 4K (3840×2160) 及以上, 保证图文、视频展示细腻无颗粒感, 色彩还原度高, 呈现逼真的视觉效果。

**亮度与对比度:** 亮度不低于 500cd/m<sup>2</sup>, 对比度不低于 3000:1, 在展厅内正常灯光环境下, 画面清晰、明亮, 且明暗层次分明。

**触摸技术:** 采用红外触摸或电容触摸技术, 支持 10 点及以上同时触控, 响应时间≤8ms, 触摸操作流畅、精准, 无延迟或误触现象, 满足多人同时互动需求。

**手势识别:** 支持常见手势操作, 如缩放、滑动、旋转等, 方便观众对图文内容进行灵活查看与交互, 提升体验感。

**散热与防护:** 具备高效散热系统, 确保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 避免因过热导致性能下降或故障。显示屏需具备一定的防尘、防潮能力, 防护等级达到 IP54, 适应馆内日常环境。

**供电与续航:** 支持 220V 交流电稳定供电, 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 确保在突发断电情况下, 设备能正常运行 30 分钟以上, 保障展示内容不中断。

**多媒体制作:** 动画效果简洁流畅, 不喧宾夺主; 短视频内容生动有趣, 能够直观展现节气相关场景; 音频音量适中, 可手动调节, 与图文内容紧密配合, 丰富展示形式。

**操作界面:** 设计简洁、易懂的操作界面，采用扁平化设计风格，功能按钮布局合理，易于观众快速上手。主界面设置清晰的导航菜单，方便观众切换不同节气内容或查看相关功能。

## （2）环境营造设备

**2.1 灯光控制系统:** 采用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可根据展示内容和时间变化自动调节灯光的亮度、颜色、色温等参数。支持预设多种灯光场景模式，可通过中控系统一键切换，同时具备手动调节功能，方便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备注:** （1）供应商为本项目定制的设备应至少包含上表所述主要设备和要求。供应商定制的设备须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提供。最终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2）上述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仅供供应商报价参考使用，如成交，具体所需设备参数需根据展厅场景（如人流量、空间大小）和采购人具体需求有所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除上述主要设备之外的其他设备配备应满足当前市场主流机型及参数设置，不能过低配置，以免影响展示效果及后期维护。

## 3. 展柜的技术要求

### （1）功能要求

展柜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和高度的安全性，能够满足物品对展示微环境的严格要求。

### （2）外观要求

展柜外观应稳重、现代，加工工艺精致，接缝线条挺拔顺直，锁闭功能设计要安全合理，锁眼不外露，设计外观、面材及尺度分配见各不同类型展柜设计图纸。

### （3）材料要求

**框架结构:** 展示柜框架为金属结构，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钢材料选用符合 GB13237-1991 规定厚度的方钢管，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钢质或木质防火饰面板，颜色和质感按甲方要求为准，基座承载能力 $\geq 150\text{kg/m}^2$ 。配套设备提供安装空间，展柜设备安装空间的检修门与展柜展示区域的门分别控制，以保证展陈部分的安全性及密封性。所用材料应提供材质单，质检报告。

**结构边框材料:** 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使用高性能牌号的铝合金型材（6063），时效状态为 T5，韦氏硬度不小于 8。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玻璃与边框的粘接为不小于 30mm 的完全密封粘接，确保展柜玻璃板的牢固性，防撬性，密封性及防爆性。

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剪切强度 $\geq 4\text{Mpa}$ ；拉伸强度 $\geq 6.3\text{Mpa}$ ，粘结剂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环保产品，不能挥发对展品产生危害的物质。

开启系统：根据不同柜型采用不同的科学合理的玻璃门开启方式。

密闭性：展示柜本身为整体密闭型结构，并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和硅胶密封条，展示空间空气交换次数 $\leq 0.2$  次/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展柜密封条常用材料为有机硅密封条（密封条不能是酸性）物质。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

展柜使用的所有材料是惰性的环保材料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板材选择 E0 级，并且对其表面进行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处理，最小化有害气体对展品的破坏。纺织物必须是环保的 100% 纯棉纺织物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的，适合在展馆使用的产品，展布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

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 （4）照明要求

照明装置性能：光源采用显色指数  $Ra > 90$ 、色温 3000K、发热量低的 LED 光源，紫外线含量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23863-2024 中的相关要求 ( $< 10 \mu\text{w}/1\text{m}$ )。展柜内灯具按不同类型，单独控制、调光，展柜内照明可调范围在 0—400Lux。

### （二）设计要求

1. 坚持功能服务为先，配套保障齐全。要求主体功能、空间分区既布局合理，又协调统一。

2. 空间设计与展示内容完美结合，空间环境质量好、舒适安全。

3. 充分考虑运行需求，为学习参观者提供便利，利于管理和后期维护。

4. 色彩要求：深入理解展览文化特性与偏好，精准把握配色体系尺度，与展览主题内容交相辉映，与原有装修风格和谐统一。避免因色彩过于单一平淡而导致展示效果整体乏味，降低观众参观兴趣；同时，也应避免因色彩过于繁杂跳脱，造成观众视觉疲劳

5. 展陈流线要求：

充分利用原空间布局与配套设施，切实适配不同受众人性化观展需求，在不破坏建筑结构、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安排顺畅的参观流线。

### （三）设计思路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展厅的位置在五层的廊桥走廊，需要减少对玻璃的遮挡，并保留走廊的功能性。未来参观动线由南或北进入并不固定入口，以专业化、现代化、服务大局三部分为主，围绕展示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专业化审判为基石、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大局为己任的生动实践与立体形象。

#### 四、服务要求

##### （一）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包括整体陈列设计与制作、物料制作、定制设备采购及运输安装、成品保护、调试以及现场保障及布展等工作，确保展厅按时开馆。

##### （二）安装与调试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日期前完成上述全部工作，严格遵守展厅开放时间与管理规定，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对展厅运营与展览物品造成损害。

安装调试完成后，全面自查和测试，确保展厅搭建符合设计要求，设备运行稳定、正常，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活动使用标准。正式展览前，做好应急处理方案。

#### 五、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人员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贯穿展厅整体活动流程策划与实施、场地规划、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场地搭建、定制设备设施、调试、操作、整改等全部流程。

####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

##### （一）质量标准

场地搭建结构稳固、安全可靠，符合国家相关建筑安全标准要求，搭建材料质量符合设计方案与相关行业标准。

定制设备性能良好，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活动使用需求，设备为正规厂家生产，具备完整产品合格证明与相关检测报告，设备运行稳定，无故障发生。

制作的展示道具、展柜等工艺精湛，材质符合约定标准，画面清晰、色彩准确，内容无误，各类指示牌安装牢固，指示清晰，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 （二）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场地搭建、设备安装情况进行初步验收，检查场地布局、搭建结构、设备运行、制作物料质量等，如发现问题，成交供应商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根据展厅展览期间设备运行稳定性、场地使用效果、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进行最终验收，如无质量问题及其他争议，予以验收通过，如存在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维修、更换或赔偿责任。

##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应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2、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整体认识全面、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展示的目标，出具认识全面、理解深刻的对项目认识和理解，准确把握项目建设目标。

3、供应商应充分结合展览场地情况，与展览目的和形式要求融合，出具全面、完整、可行的整体策划和设计方案。针对每个展厅应有详细的策划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三维空间效果图、参观动线等，充分体现各展厅的设计风格和展现形式。

4、供应商应充分结合展览目标和主题，结合数字化展示要求，针对每个展厅出具数字化展示内容编辑与制作方案。

5、供应商应按全面、详细、完全结合场地情况，针对不同功能分区，有切实可行的个性化搭建制作、布展方案和执行流程，方案具备全面完善的安全措施，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

6、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人数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

9、供应商应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能够列明详细的时间计划表，时间安排合理，各节点时间均满足采购人需求。

10、因项目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重视现场保护相关工作，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出具全面完善的现场保护措施。

11、供应商应出具全面详细的质保期以及售后服务方案，落实各项维护工作。

12、本项目全部内容及设计最终需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服

务结束后交采购人存档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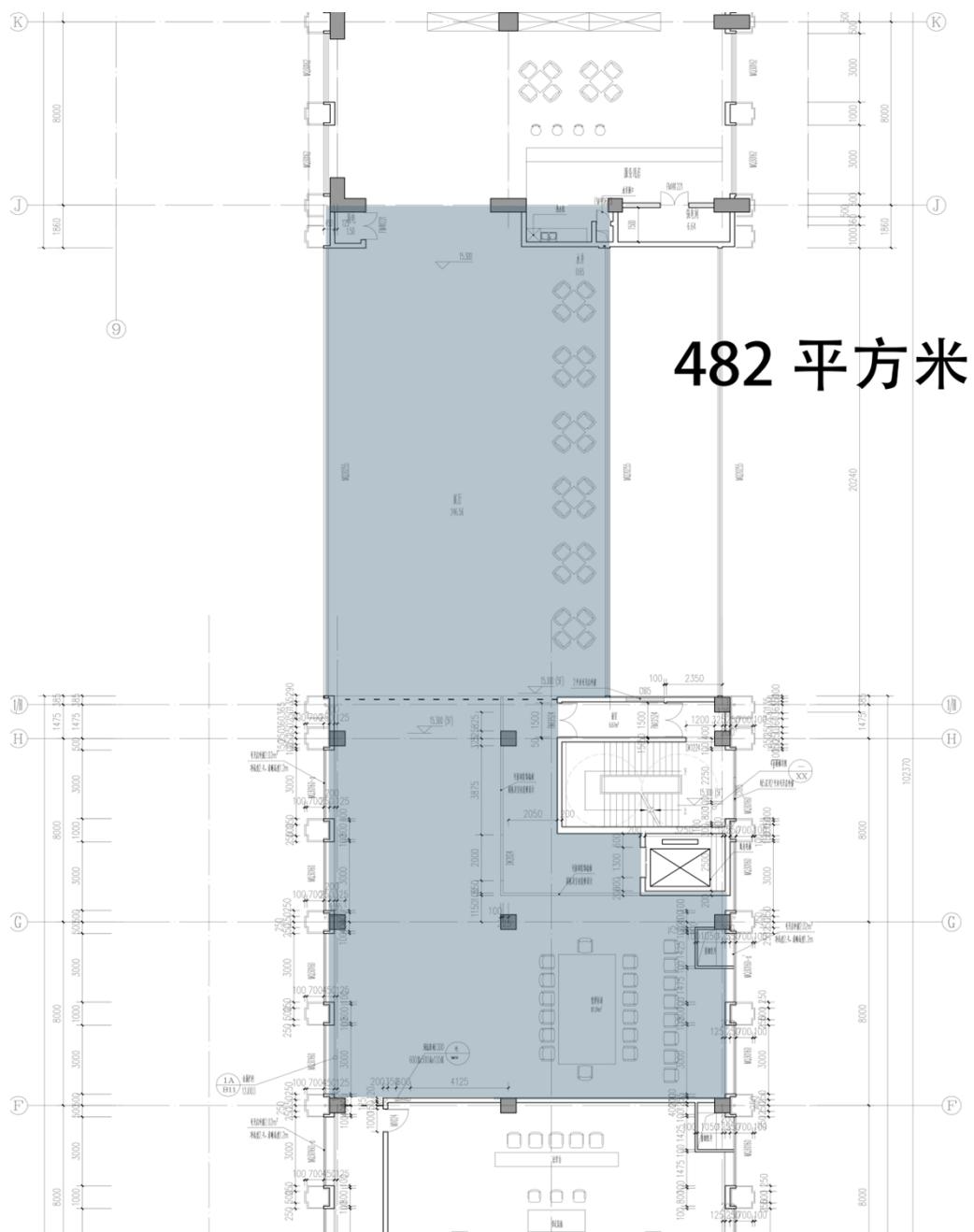
13、展览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不得给人员、设备和环境造成危害。在陈设和使用过程中，尽可能不产生有害气体、液体和固体废弃物。

14、所有展示部分应尽量避免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不得已露出的部件应做相应保护处理。

15、为保证项目展览的最终呈现，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辅材以及预估的各项费用。

16、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确保在没有触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问题的前提下，方可响应文件的方案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素材。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物品、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发表权、展览权、摄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 附件 1. 平面图纸



482 平方米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以 \_\_\_\_\_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进行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_\_\_\_\_。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_\_\_\_\_ 之前完成全部工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_\_\_\_\_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通过, 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支付剩余尾款。

###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 \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名称: (印章) \_\_\_\_\_

名称: (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 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 3 “甲方” 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4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 5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_\_\_\_\_。
1. 6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 7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采购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 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7、延期提供服务

7.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 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

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 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验收

采用甲方组织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

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

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附件 1: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运行管理经费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2025 年 XX 月 XX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2）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中小企业划分填写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含税,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含税, 元)	数量	合价 (含税,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2023			
2024			
其他声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p>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范围	合同期限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 4、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14-1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如有)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1						
2						
3						
.....						

## 14-2 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公司职务	
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时间	
在本单位工作 时间		相关证书 (如有)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毕业证书等相关材料）。

## 1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评审方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含税，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含税, 元)	数量	合价 (含税, 元)	备注/说 明
1					
2					
3	...				
总价 (含税,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须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